



# 商贾买办史

## 翻开老帐，看看商人本质

看看历代官商、儒商、帮会、商德、商道近代的买办阶级与西方人的作为，看看商人有钱将干什么，商人是不是有钱的匪帮！

【据一些学者考证，嘉靖时的所谓“倭寇”，大多数不是日本人，而是中国人。如安徽商人汪直就是重要的“倭寇”首领，他年轻时就说：“中国法度禁严，动辄触禁，孰于海外乎逍遥哉！”他本来不想造反，后因“乞通互市，官司弗许”，才“遂掠福清……等郡县”。在他沦为“倭寇”后，还多次上疏要求通商。他表示，“诚令中国贷其前罪，得通贡互市，愿杀贼自效”。当浙江巡抚胡宗宪答应“且宽海禁，许东夷市”时，“（汪）直等大喜”，立即“传谕各岛”，“装巨舟”，来做买卖。但明政府不讲信用，反而逮捕了汪直，使汪直部下“三千人无所归，……日散掠闽越淮扬间，为祸更惨”。】

【近人陈懋恒在《明代倭寇考略》一书中，考证出十八名主要倭寇首领中，有十六人的出生籍贯均为东南沿海。而且倭寇通常是“进有贼之实，退无贼之形，贼未至皆良民，贼已至皆奸民。”至于所谓“倭船”，也都是地地道道的中国船舶。大量史料证明，倭寇中虽有一部分真倭，但为数甚少，绝大多数是中国海商冒充的“假倭”。】

【名闻海内的晋帮商人也十分重视商业信誉。清人郭松焘说：“中国商贾夙称山陕，山陕人之智术不能望江浙，其推算不能及江西湖广，而世守商贾之业，惟其心朴而心实也。”梁启超也说“晋商笃守信用”。】

黑二十四史



商贾买办史

珍



# 上 篇

## 巨 商

### 第一章 商史

#### 一、万流归宗最尊荣

中国历史上的崇本抑末实际上是一个重农轻商问题。在漫长的岁月里，商业惨遭摧残，商人地位低下。然而，重农抑商却不是从来如此的古训，商人们也没有永远垂头丧气地过活。他们曾经辉煌，他们地位几度消长，酸甜苦辣，一言难尽！

一开始，商业并不是末业，商人也不是贱类。商业是远古帝王开创的伟大事业，伟大的帝王与先祖曾躬行其道。我们从神话与传说能看到远古帝王开创商业活动的伟大业绩。

中华民族是炎黄子孙，炎帝、黄帝是整个中华民族共同崇奉的先祖，炎帝、黄帝被认为是最早提倡和发展商业交换的人。《易·系辞下》：“庖羲氏没，神农氏作，……曰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神农氏即是炎帝，《世本·帝系篇》直称炎帝神农氏。“曰中为市”是传说中最早的商业活动的描述，它的主持者是炎帝。这说明，我们的远古祖先同时是商业文化的奠基人，后世将商视为末业，真是件令人困惑的事。黄帝治天下，则又把商业活动向前大大地推进了一步。《易·系辞下》说黄帝时“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发明舟楫运输，驯养牛马役使，大幅度改变了运输条件，使大规模的交换成为可能。又传说黄帝时代为太平盛世，“道不拾遗，市不预贾，城廓不关，



邑无盗贼，鄙旅之人相让以财。”“市不预贾”是说不干涉商贾的交易活动，这与后代对商贸横加干预的情形形成一鲜明对比。炎、黄二祖真正被说成商业文化的创始人。

这种传说出自儒家经典《周易》，可知儒家文化起初并不排斥商业活动，孔子、孟子都没有说过多少贬斥商人的话，相反，儒门还出现了像子贡那样的巨贾。这一点非常重要，后来儒与商的合流实际上是一种回归。

尧、舜、禹是儒家所崇奉的圣人，也是嫡传黄帝后人。据《史记·五帝本纪》，黄帝曾孙为帝喾，帝喾生放勋，是为帝尧。关于帝尧的治绩，《淮南子·齐俗训》这样说：“尧之治天下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地宜其事，事宜其械，用宜其人；泽皋织网，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其所无，以所工易其所拙。”明言尧把交换作为治理的重要手段，这也就是说通过商业活动强化社会分工，而分工又促进交换的发展。尧成为商业的组织者。

当尧作为帝王治世时，舜只是一个平头百姓，后来尧因人举荐，并亲自考察，发现舜不仅德行好，且有治国之才，便把王位禅让给他。舜在受禅之前，曾干过许多行当。据史书记载，舜曾“耕于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就时于负夏”。这也就是说，舜作过农夫、渔夫、手工业者，还作过小贩。《史记索隐》在解释“就时于负夏”时说：“就时犹逐时，若言乘时射利也。《尚书大传》曰‘贩于顿丘，就时负夏’，《孟子》曰‘迂于负夏’是也。”《绎史》卷十引《尸子》：“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以均救之。”在贱的地方买，到贵的地方卖，这是一种精明的商业行为。这种身体力行的经历是炎、黄所没有过的，所以舜是我们所知道的亲自从事买卖的第一人，可称“华夏第一贾”。他的买贱卖贵的经营之道是后世商贾所遵循的普遍法则。

禹时天下一统，商业活动有了更大的发展。其中一个突出标志是说夏时铸造使用货币。据考古发现，货币在夏之前的新石器时期晚期遗址里就有了天然贝，但具体使用情况不详。司马迁曾感慨：“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记云。”人们曾笼统地把夏商以前的货币称为三品。杜佑说：“货币之兴远矣！夏商以前货币为三品（珠玉为上市，黄金为中市，白金为下市，白金为银）。”这话很难相信，因为夏以前的金银未得考古学的证实。人们传得较实在的是“夏后以玄贝”。因为在殷商遗迹中，贝已大量发现，文献中（金文）屡提锡贝事，如商小臣邑斿铭：“王易（锡）小臣邑贝十朋。”夏后以玄贝进行交易当有根据。人们又说夏时有金币，如《管子》说：“禹以历山之金铸币。”禹是否铸金币并不重要，关键是在人们心中的神圣帝王大禹曾主持了这样一桩重大的活动，可见商贸非未作，而是经国之大业。

五帝三王是中国文化的根基所系，他们的事业被视为人文的起点，而他们或直接作为商业的开山祖师，或为商贾的发展创造基本前提，或身先士卒，一尝商贾滋味，可见商贾是先祖的伟大创造，是先王所行的伟大事业。五帝三王时代，商业是神圣的，商人是帝王亲自从事过的职业，岂能以未业视之？



自舜作了可考知的第一商贾后，在商代，我们找到了第二个商贾，他也是一位帝王，即商人的先祖王亥。据说王亥发明了牛车，王亥驾着牛车，带着货币往来于部落间作生意。《山海经》说王亥在有易被有易之君杀了，夺了王亥的“仆牛”，这“仆牛”大概就是所谓的牛车。这是一位为了商业利益献出生命的君王。有其君必有其民，殷商的商业活动繁荣可以想见。商人对王亥的祭礼十分隆重，一次就用牛三百头，这中间有很大可能是商人把这位祖先同时尊为商业神，希望他的神灵能够保佑子孙们商场吉利。

商人有经商的传统，故商灭亡后，商遗民依然在从事商业活动。周公以成王之命告诫商遗民：“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驾着牛车搞长途贩运，这是他们的先祖王亥的传统。商人对祖业的继承，构成了商贾世家世世所谓商人之子恒为商就是这种行业世袭的习俗造成的。

有人认为就是因为商遗民从事了商业，而商于周时地位便低，轻商肇始于此，这是不对的。周初，商业同样受到重视。胡寄窗先生曾经指出：“在西周王朝统治的全盛时期，各种古代文献均未显示有丝毫轻视工商业重要性的迹象。”西周时期，商人与商业仍然荣耀，商贾的贡献促进了西周社会的繁荣。

文王时遭了天灾，老百姓衣食成了问题。通有无、济贫困成了头号大事。周文王立刻想到给商贾提供方便。“外食不瞻，开关通粮”。不使滞留，于是出现驰车旦夕运粮的局面。粮商至少在这时得到了好处。

待武王灭殷，为营建都邑，首先想到的是要人才兴旺，以呈繁荣太平景象。周公定出：“大聚先诱之以四邻”之策，民不妄至，有市乃行，“乃令县鄙商旅曰能来三室者与之一室之禄”。这算是一种招商的奖励。“一室之禄”谓一大夫之耕禄，以官禄奉送商人，这在后世真是难以想象。不仅如此，城市建设还为商人提供便利：

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关人易资，舍有委。

商人做生意可提供住宿，这可称“筑巢引鸟”吧！那时不像现在道路畅通，而作为商业活动的起码前提交通便利了，使大规模的贸易有了可能。有水、有房，这安排是很周到的。官府是在为商贾提供服务。

除了这些物质硬件外，周初还有重商的“软件”。首先是确立工商兴市的大政方针：“工匠役工以政其材，商贾趣市以合其用。”要商业发展还得平夷关市，不能以重税压垮商人。“关夷市平，财无郁废，商不乏资”，周公把这策略当作了兴商兴市的法宝：“关市平商贾归之。”周公制礼作乐，更制订了发展商业的大计。西周的商贾有政策保护伞，他们得到了健康成长。

周代的商业发展是有法可依的，市场管理有一套规范。每个城市都有专门的市场。《周礼·考工记》说：“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这个市场的管理系统十分严密。《周礼·司徒教官之职》有这样一些记载：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以量度成贾而征债，以质剂结信而止讼，以贾民禁伪而除诈，以刑罚禁蹏而去盗，以泉府同货而敛賒。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

这司市仿佛一市场总管，对市场管理可谓面面俱到。其他有质人、廛人、胥师、贾师、司蹏、司稽、胥、肆长、泉府等分掌商品的质量、价格、税收和治安等各种事务。西周是否存在这么严格的市场管理体系尚有疑问，但这种规划在今天看来也是相当完备的。西周礼义严格，市场规划当十分周密，百官各司其职当有所本，不全是后人虚拟。

当时的市场禁令现在读来既有趣也觉有益。《礼记·王制》篇说：

圭璧金璋不粥（鬻）于市，命服命车不粥于市，宗庙之器不粥于市，牺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好色乱正色不粥于市，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

这里面除了少数几款因当时的观念不同现在看来不太合适外，其他如劣质产品，不合格产品，凶器，破坏生态自然的产品，假冒产品都不许上市，这些东西危害自然、社会与人生安全，禁绝之有利规范市场。这些禁制有利于社会，是合理的条例。商贾遵循这些条例，无疑是应该的。否则，作奸犯科、害国害民。

西周时既给商贾的发展提供了许多便利，又对商贾的经营活动作出了严格的制度化的规定。商贾在有法可依的条件下得到了合理成长。

我们很难找到西周商贾活动的个案，但能找到一大堆关于市场与商贾的典章。就这些制度看，它是有利于商贾发展的。我们可以推知，西周还是商贾发展的黄金时期。不然，东周时冒出一批巨贾是不会突如其来的，他们当是在吸取西周前辈的经验基础上，因时制宜而成长起来的。

西周的那一套市场规范实施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因为在很大程度上西周的工商业为官营，管理起来比较便当。《国语·晋语》里说道：“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史学家范文澜把工商列入西周统治阶级的范畴，可见“工商食官”制度下工商阶层颇有地位。商直属官管，官的意志能得到贯彻，官商之间少有冲突发生。

当然，西周的商人并不都是官商。当周公建城时，考虑推行的招商政策就是吸引私营的工商业者。作为自由民和一定程度上的接受俸禄，他们是私营而又得官庇护。当时所谓人有十等：“王公臣，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



僚臣仆，仆臣台。”在这个相臣系列里，没有提到谁臣工商，也没说工商臣谁。大约他们跟自耕农一样，是一伙自由民，除了纳市税之外都处逍遥状。

西周的平民有两种基本称谓：一是住在乡下的“野人”，即农夫；一是住在城里的“国人”，即工商业者。作为一个阶层，“国人”的势力日涨，都城里的国人尤其气焰高涨。周厉王时，其政暴虐，国人谤王，工商业者与国王的冲突的序幕拉开。

长期以来，商贾一是得政治上的照顾，二是关夷市平，他们在经济上得到了实惠，成长中的国人阶层不满足于经济上的得到实惠，开始有了对政治的要求。长期的优越地位，若一时受损，则必然反抗。周厉王无道，“国人”议论批评起国王来了，于是演出了厉王弭谤的故事。厉王不听召公之谏，弄得国人“道路以目”，三年后，国人忍无可忍，竟起义将周厉王赶下了台。工商业者的这一壮举无疑惊天动地，它向世人显示了自己的巨大力量。

工商业者与国王的直接冲突导致了“工商食官”格局的逐步瓦解。“国人”的主体是私营工商业者，他们与国王的冲突的真正原因还不在于厉王的暴虐，他们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才是矛盾的根源所在。《国语·周语》有这样的记载：

厉王说荣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将卑乎？夫荣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将取焉，胡可专也？所怒甚多，而不备大难，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无不得其极，犹日怵惕，惧怨之来也。

荣夷公专利不外对工商业者加收市税，以获得更多的财政收入。应该说，这是跟西周的财产所有制没有矛盾，因为西周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子富有四海，调整税收似乎理所当然。至西周后期，井田制已遭破坏，已没有多少农夫来耕作公田了，这样，官僚俸禄及朝廷开支成了大问题。经过了很长时间的修养生息的工商业者口袋已日渐饱满，厉王和荣夷公就动起了工商业者的脑筋来。国王要“专利”，“国人”利益受损，于是冲突在所难免。

芮良夫显然是站在工商业者的立场上说话的，认为“天生百物，皆将取焉”，而不是什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生的财产每人都有份，这响当当的理论根据掷地有声，旨在捍卫“国人”的利益。

问题在于国家传统的财政来源已经枯竭，籍田制在厉王时已经废止了（籍田为一种劳役地租制，天子诸侯借助民力耕之以获利），政府靠什么来维持呢？显然，租税制度要来一番改革。它涉及到一个利益再分配问题，因而矛盾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宣王继位后宣布“不籍千亩”，即正式废除劳役制。劳役制废除了采取什么办法取财？这是摆在西周王朝统治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厉王“专制”遭“国人”放逐，此一举动带来了复杂的后果，它既显示了“国人”的力量，同时也使得统治者对“国人”的防范加大。“国人”有权放逐国王，显然不是些小民散户，而是巨室富族，势力强大，形成了对中

央政权的威胁。他们的出现引起了统治者的高度警觉。

在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商人该怎样协调这种关系，这也是摆在商贾们面前的课题。若因变革加大了税收数量，心理能力一时难以承受，这很自然，但倘若没有影响到事业的发展则应予以配合，否则，灾难将更加深重。商人除了承担经济上缴纳税收的义务外，同样也应该担当起应尽的国家义务，如服兵役等。在宣王时兵败于南国，这是财力和兵力皆弱的表现。宣王决定清查一下人口，准备收税和征兵，也即“料民”，这实在是件天经地义的事，可也遭到强烈的反对。有个叫仲山父的臣子这样说：

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协孤终，司商协民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是则少多、死生、出入、往来者，皆可知也……是皆习民数者也，又何料焉？不谓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恶事也。临政示少，诸侯避之。治民恶事，无以赋令。且无故而料民，天之所恶也，害于政，而妨于后嗣。

仲山父的说法可以说毫无根据，清点一下人口会有什么错？他说“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实际也是各部门早就清查好了的，能知道民众的数量难道不是普查过了的吗？找出借口反对不外是一怕服役，二怕纳税。至于说什么料民为“天之所恶也，害于政，而妨于后嗣”，则完全是耸人听闻，无中生有。这次人口清查遭到了巨大阻力，史载至周幽王时“乃废灭”，即取消了这场运动。

就后来秦国征兵总是发罪犯与商贾的情形看，“料民”主要是针对工商业者而发的，好专利也主要是专商人利。宣王虽传为中兴之主，但与商人矛盾很深，其间缘由一是因为乃父遭工商业者的放逐，二是因为“料民”受阻。商人势力的发展，不仅造成了放逐国王的事实，似乎更有剿灭周室的企图，这就使得宣王对商贾采取了严厉打击的态度。

史载宣王之时，有童谣说：“麋弧箕服，实亡周国。”这是一个政治预言，显然是对处境艰难的西周当局的落井下石，必然引起政治恐慌。《集解》引韦昭注“麋弧箕服”曰：“山桑曰麋。弧，弓也。箕，木名。服，矢房也。”看来这是指一种特制的弓和箭袋。这预言的性质有点像“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带有强烈的煽动性。谈到一种弓和箭袋亡周国，是号召人民起来用武装结果了周朝的使命。就在这童谣流行时，有对夫妇正在卖这两样东西，显然，这是商人在组织策动又一次国人暴动。正好宣王听到了这个童谣，惊讶万分，立刻下令“执而戮之”。这对做买卖的夫妻赶紧开溜了，他们逃到褒国，带去了一个路上收养的女子。后又将此女子进献给周王，这女子就是褒姒，犹如西施入吴，褒姒此去似带有败灭周王江山的使命，而这一阴谋的策动者乃是一商人夫妇。西周末年，商贾与国王已达势不两立之境。

幽王执政，除宠信褒姒这一劣迹外，跟“国人”的矛盾进一步加深，是西周灭亡的根本原因。《史记·周本纪》：



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石父为人佞巧，善谄好利，王用之。

这个虢石父得罪的是“国人”，即工商业者。他的主要罪状是“好利”，这肯定是搜刮工商业者。国王与国人的矛盾已不可调和。

纵观幽王之灭，“褒姒惑主”为商人所导演，国人又复搅乱之，则西周之亡，亡于商人之手也。这一结论是有说服力的，自厉王，经宣王至幽王三代，国内矛盾的焦点是“专利”、“料民”而引起的跟“国人”的冲突，周王与工商业者的矛盾是西周末年社会的主要矛盾。

国人的反抗导致王朝覆灭，这是商人在政治上写下的最辉煌的一笔。平王东迁，其势已衰，国人当然不会跟平王跑到东都，但留在故地有犬戎骚扰，于是，他们奔向各诸侯国，帮助各国发展经济，也发展自己。中国的商贾迎来了一个发展的最辉煌的年代。

范文澜先生在论述西周末年以来的商人状况时指出：

工商业者自共和以来，益趋兴盛。幽王时，许多贵族破产流落，庶人富有。却可以做官受爵，过着贵族式的生活。当时君子（贵族）也想做买卖，谋取三倍的利息。王叔郑桓公知道周快灭亡，同商人订互助盟约，请商人帮助他建立新郑国。西周末年，商人地位提高，分享政权，旧贵族不平，《诗经·小雅·大雅》里写下了不少的怨恨诗。

这是对西周末年社会生活的概括，在这样一个急剧变革的年代，各阶层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商人的地位是提高了，但他们的敌人也树立得更多，因而，西周末年商人辉煌的背后也潜伏着危机。

对于春秋时期各诸侯商贾大行其道的情况，我们择要述之。

一、齐鲁商贾 齐鲁之地为周室最为亲信之族所封，此地临海偏于东方，距中央辖区甚远，又为夷人故土，所以非亲信不得封于此地。鲁周公、齐太公都是西周建国创业的核心人物，他们是周文化的杰出代表，西周的重商传统被他们带到了齐鲁之地。

周公之重商已如前述，鲁地虽为礼义之乡，也商风炽烈，春秋时期鲁人“好贾趋利，甚于周人”，这大约是周公传统。孔子创儒学、对农工不屑，但于商业无异议。他的弟子子贡是个大商人，孔子并没有反对。孔子说：“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把子贡同他的得意门生颜回相提并论，并赞扬子贡考虑问题周全，合乎事理。孔子还把自己比作商品。说：“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想相机把自己“卖”出去。孔子的思想在鲁国有很大影响，弃文从商者已早开风气。《史记·货殖列传》：

鲁人俗俭嗇，而曹邠氏尤甚，以铁冶起，富至巨万。然家自父兄子孙约，俛有拾，仰有取，赏贷行贾遍郡国。邹、鲁以其故多去文学而趋利者，以曹邠氏也。



珍

原始儒学不贱商，所以，礼乐故里人有去文学而趋利者。对于早期儒学的这一特点，胡寄窗指出：“早期儒家不反对商业经营这种态度在古代世界范围内已算奇特，而在中国，与战国后期以来二千多年中极端轻视商业的流行观点相对比，却是很突出的。”鲁人“好贾趣利”是一个被人忘却了传统，它被掩盖在礼乐的光环里。

与鲁不同，齐人重商却是被世人所见的事实。齐祖姜太公是商人出身。据《古史考》说，姜子牙于未遇文王前曾“宰牛于朝歌，市饭于孟津”，似乎是一个开肉店兼饭店的老板。这样的人做了军师，后又封为齐侯，重商是自然而然的。史称“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齐国是以商兴国的。

齐真正成为大国是在齐桓公时代。齐桓公得管仲之助，遂为霸王。管仲未得势时，曾与鲍叔合伙做过一些生意。管仲当道后曾自述这段经历道：“吾始困时，尝与鲍叔贾，分财利多自与，鲍叔不以我为贪，知我贫也。”这话的背后就是当年确实有些贪财的行为，也说明实在是很精明的，很好算计，连朋友都不放过。管仲治齐，依然走通商之路，“通货积财，富国强兵”。本人也因此大富。《史记》说：“管仲富拟于公室，有三归、反坫，齐人不以为侈。”至于三归、反坫究竟是什么东西，我们至今茫然，管仲富极人臣却是事实。管仲身为国相而以富人为表率，齐国人之争逐财利可想而知。

齐国商业的繁荣归结于向外开放，官府以优惠的税收政策和良好的商业设施使天下商贾云集。首先是税收优惠，“通齐国鱼盐于东莱，使关市几而不征，以为诸侯利，诸侯称广焉。”各诸侯国于此行商有利可图，因而纷至沓来。其次便是为外来商贾提供各种便利。《管子·轻重乙》说：“为诸侯之商贾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刍菽，五乘者有伍养，天下之商贾归齐若流水。”这样一来，齐地万商云集，不仅齐地的“富商、蓄贾、积余、藏羨、踣蓄之家”日益强大，外地之豪商巨贾也竞奔走于齐。如：范蠡在帮助越王灭吴以后即弃官为贾，“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其间，“乘扁舟浮于江湖，变名易姓，适齐为鸱夷子皮”。范蠡在齐国也曾一度以鸱夷子皮的身分参加政治，《索隐》引《韩子》云：“鸱夷子皮事田成子，成子去齐之燕，子皮乃从之。”成子田常为齐权臣，初露取而代之的迹象。范蠡无心政事，遂操贾业。子贡是春秋时巨贾，“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但最后却是“终于齐”，可见齐国是一片行商的乐土，商贾皆欲归之。开放的商业策略是齐商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齐国强盛的根本原因。

管仲时的齐国商业似乎发展到了一个顶峰，接踵而来的就是商贾要遇到麻烦了。以下一些事件既可看作是商业史的一些创举，也可视为商贾将招致不幸的前兆：

（一）齐桓公与管仲论“四民”，既给了商贾一席之地，同时可看作是对商贾发展的限制。齐桓公与管仲论“四民”的一段史料如下：

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对曰：“四民者，勿使杂处，杂处则其言咙，



其事易。”公曰：“处士、农、工、商若何？”管子对曰：“昔圣王之处士也，使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令夫士，群萃而州处，闲燕则父与父言义，子与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为士。……令夫商，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资，以知其市之贾，负任担荷，服牛辎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市贱鬻贵，日暮从事于此，此饬其子弟，相语以利，相示以赖，相陈以知贾。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恒为商。……”

这样四民各操其业的优点是实行了专业化，提高了各自的经营水平，然一个严重的问题也出现了：四民的分割使各自的发展也减少了活力。若是商贾教子相语以利，商贾之子恒为商，他们参与政治的可能性便丧失了。所以管仲的“四民说”使商人获得了一个不低的地位，但失去了获得更高地位的可能。

（二）平准制。《汉书·食货志》：

管仲相桓公，通轻重之权。曰：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人君不理，则畜贾游于市，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矣。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者，利有所并也。计本量委则足矣，然而民有饥饿者，谷有所藏也。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轻重敛散之以时，则准平。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钟之藏，藏襁千万。千室之邑必有千钟之藏，藏襁百万。春以奉耘，夏以奉耕，耒耜器械，种饘粮食，必取澹焉。故大贾畜家不得豪夺吾民矣。

应该说，平抑物价、维护社会安定，是国家得以兴旺的一个重要前提。平准就是政府参与商贸，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加以控制，以防止商贾牟取暴利。在物资丰足时以低价收进，待到物资缺乏时售出，使价格保持基本平稳。价格的调控不错，但在发展过程中，政府逐渐把价格统死，并由官方主持大宗的商业贸易，商贾失去了壮大的可能。

（三）盐铁官营。这项制度是承平准制而来的。盐与铁是人民生产与生活的两种最基本的商品物资，需求量极大且价格甚高。齐有二千多里的海岸线，取盐的资源极为丰富，而许多内地诸侯国往往需仰求于齐，此利若为商贾所占，其利万千。管仲把这种利益收归国有，具体做法是：

管仲曰：“……今齐有渠展之盐，请君伐菹薪，煮泺水为盐，正而积之。”桓公曰：“诺”。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盐三万六千钟。召管子而问曰：“安用此盐而



可？”管子对曰：“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大夫无得缮冢墓、理宫室、立台榭、筑墙垣，北海之众，无得聚庸而煮盐；若此，则盐必坐长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请以令棠之梁、赵、宋、卫、濮阳，彼尽馈食之也。国无盐则肿，守圉之国，用盐独甚。”桓公曰：“诺。”乃以令使棠之，得成金万一千余斤。

这是一桩巨大的买卖，但它是官营的，商贾个人是难以有如此强大的经营能力的，而盐利为国家所得，私营商贾便不再能获得大的利润，发展速度自然放缓。

铁也是大宗用品，齐国也极重视。《管子·轻重乙》：

桓公曰：“衡谓寡人曰：‘一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铧、一镰、一耨、一椎、一铤，然后成为农。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钐、一钻、一凿、一铍、一柯，然后成为车。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箴、一铍，然后成为女。’请以令断山木，鼓山铁，是可以无籍而用足。”管子对曰：“不可。今发徒隶而作之，则逃亡而不守。发民，则下疾怨上。边境有兵，则怀宿怨而不战，未见山铁之利而内败矣。故善者不如与民量其重，计其赢，民得其七，君得其三。有杂之以轻重，守之以高下。若此，则民疾作而为上虏矣。”

开矿冶铁因其特殊的操作方式不宜由官方垄断而改用官民合营方式，民得其七，官得其三。生产由官民合作，卖依然由官方专卖，大利还是流入了国库之中。

粮食也由国家专卖。

盐、铁、粮实行了专卖制，国家是获利了，但商人的用武天地狭小了。专卖制后来成为抑商的重要手段。盐铁专卖是官营商业的一项重大创举，但对私营商贾来说不是福音。

管仲作为一个政治家，他还看到了商贾势力的强大必然会对国王的权利造成危害。他这样警告桓公：

管子曰：“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非君之所赖也君之所与。故为人君而不审其号令，则中一国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谓一国而二君二王？”管子对曰：“今君之籍取以正（征），万物之贾（价）轻去其分，皆入于商贾，此中一国而二君二王也。故贾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时，贫者失其财，是重贫也。农夫失其五谷，是重竭也。故为人君而不能谨守其山林、菹泽、草莱，不可以立为王。”

管子明确指出万金之贾不是君王的依赖对象，更不是君王的盟友，由于他们专有专利，实际上是君王的对头，他们的专利行为会搞垮百姓从而也搞垮了政权，所以国王首先要守住山泽资源之利，以使民众有所依求。这样一来，国王对商贾要另眼相待，防之



如盗贼，抑商之日已临近了。

齐国商业的繁荣在管仲时主要是引来外商搞活了齐国的流通，国内则主要发展官营商业以壮大国有经济，私营商贾已面临被压制的危险。齐国的商贾在辉煌的同时，已有一丝阴影投射下来了。

二、郑国商贾 与齐国相比，郑是个小国，资源财产难以相提并论，何以这样一个蕞尔小国竟有繁荣的商业呢？其间原因很多，其中有两点至关重要。

首先是政府确立以商立国的方针，商贾与国王订立盟约，共同发展经济。国君与商贾关系亲密，商贾愿为国效力，勇于为了国家利益牺牲个人财产。国家也保障私营商贾的财产不受侵犯。郑国的政府与商贾之间的这种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在诸侯国中是十分突出的。郑国对商贾优待的传统是从西周带来的。《左传》曾记述了郑桓公与商人结盟的一段史实：

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相贾，毋或勾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恃此质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

盟约的内容是商贾们不要背叛了君王，而君王也不强买或强夺商贾们的财物，商贾拥有的财富君王不探听之。这一盟约长期以来双方都信守着，因此关系密切。

晋卿韩宣子曾有一对玉环中的一只，其中另一只在郑国的商人手里。宣子拜见郑伯想要那只环，郑子产推辞说：“这不是官府的藏品，我们君主不知道。”其他大臣觉得这样不妥，为了一只小小的环得罪了晋这样的大国怎么得了呢？子产不理这些。宣子自己去找那个商人买，价钱都讲好了，但那个商人说这事要禀告国君和大夫知道。宣子于是去向子产提要求道：“前几天我提出索要玉环的要求，您认为那不合适，所以我没敢再提要求，现在我已直接向那商人买环，商人说一定要得到您的允许，所以我请求您成就这笔交易。”子产把桓公与商人的盟约告诉宣子，并讲出不得献环的原因：“我们强夺商人物品是使我们国家背弃盟誓，这事很不合适！您得到玉环，可失掉了诸侯，这事您一定不会做的。若大国发号施令，所供应的物品没个准的，假如郑国是晋国的鄙邑也是不会这样做的。我若献出玉环，造成的后果就不知会是怎样的了。”宣子很受感动，便不再去买那只环了。子产为商人的利益不受侵犯，敢冒同大国闹翻的危险，体现出一个政治家的卓识，因为破坏了同商人的联盟就是破坏郑国的经济，从而也动摇了政治统治。郑国朝野对商人尊重，商人也回报国家，具有极强的爱国精神。

郑商人弦高犒秦师而免国难的故事是人们有口皆碑的。《左传》载，僖公三十二年，秦使杞子在郑国获得信任而掌管城北门的钥匙，于是与秦联络里应外合而袭击郑国。自秦至郑，路途遥远，秦军到第二年春天还在路上行军。这时郑国商人弦高要到周地去做生意，在滑这个地方碰到秦军。他知道秦师来者不善，便灵机一动，装作早已知道秦军要来的样子，拿出四张熟牛皮、十二头牛送给秦将，说，我们君主听说您大将要率兵从



敝地经过，特派我来犒劳您。我们这穷地方得您光顾真是万幸，若是在这儿住住我们便准备些粮草供应，若是径直走过我们也特护卫出境。同时派人报告了郑伯这一紧急情况。秦军一听，以为阴谋破产，人家已有准备，劳师袭远，必遭败绩，只好罢兵而归。弦高以他的机智保卫了国家，谱写了一曲商人爱国的诗篇。

郑国商贾颇有义气，敢于参与军国大事。《左传》载成公四年，晋大将荀莹被楚军俘虏，郑商人参与了救援活动，拟将荀莹装在衣物包里以运出楚国。然而此事刚计划而未及行动楚人就把荀莹放了。后来这位商人到了晋国，荀莹厚待他，就好像是他真的把自己救出来一样。但这商人却认为无功不得受禄：“吾无其功，敢有其实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诬君子。”便又奔到齐国做生意去了。

郑国商业繁荣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至春秋时期，郑国已俨然成为各诸侯国的中心，又邻近周王室，并担负着供卫王室的任务，各国还一时不敢对郑下手，愿意留下这一缓冲地带，大家曾相约不许封锁郑国，以利物质中转交流。郑东北有齐鲁，西北有秦晋，南有楚国，在诸侯兼并战未大规模展开时，郑确实是一商业重镇，起着勾通东西南北的作用。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地理环境里，又有着政府的保护伞，郑国便诞生了一批优秀的商人。

三、吴越商贾 吴越为后进之国，当中原文化繁荣之时，吴越尚处蛮夷之状，不通中原文化。直到春秋时王寿梦二年，才有楚之大夫申公巫臣自晋入吴，教吴用兵乘车，吴始与中原之国通。吴后有季札，似一圣人，深通中原文化。关于吴与中原的经济交往史载不多，倒是跟楚国的军事纠纷不少。吴于胜越后又攻齐，忙于军事行动，而忽视经济建设，最后被越所灭。越能灭吴与其说是军事胜利不如说是经济胜利，越国的强大与商人的献策有密切关系。我们这里所说的吴越商贾主要指越商。

当吴王夫差举兵杀得越王勾践只剩下五千残兵败将时，越王卑辞厚礼获赦，而最终灭吴，其间原因何在？在这多方面的原因中，商战是重要一款。

大臣文种曾教勾践伐吴七术，或曰九术，其中有：“贵余粟稿以空其邦”，即提高粮价使对方粮仓空虚，国无积储，一旦交战则易败北。“邦家富而备器利”，国家富强而有充分的战备求物资。至于以“重财币以遗其君”，拿钱财去迷惑吴王；“贵其谏臣，使之易伐”，用钱买通吴国要臣，都是离开了钱办不到的，是深一层的商战行为。越国带有军事目的的商战行为是取胜的重要原因。

勾践另有重臣计然，出七策仅用五策就使勾践报仇雪恨了。他的策略大多是些经商之道以及治国的大政方针。我们且看计然的一些高见：

旱则资舟，水则资车，物之理也。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夫粟，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是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粟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币。以物相贸，易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无敢居贵。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



这中间的一些重要理论：如加快流通速度，实行公平价格，贵贱之理等都是经商理财的要诀。越国以其道“修之十年，国富”，遂报强吴。则越国以工致胜昭然也。

越灭吴，范蠡深知勾践会狡兔死而烹走狗，很明智地从政坛上退出。他说：“计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于国，吾欲用之家。”先是奔齐寻找发展商业机会，后发现陶为天下之中，诸侯四通，于是“之陶为朱公”，治产积居，十年之中三致千金，人称陶朱公。范蠡得钱财后“分散与贫交疏昆弟”，富而好行其仁。越商主要是官方行商，陶朱公是个特例，且发迹不在越国，他大约是春秋末年最富有商贾之一。范蠡活动的岁月已近春秋末年，他成为商贾辉煌时代最耀眼的一颗明星。自此，商贾开始步入末流生涯。

自炎、黄二祖开创行商大业，帝舜躬行其道以来，直到春秋时期，商贾都被视为一项神圣的事业，他们不是末流，他们是帮助君王发展经济、治世济民的好帮手。周公制周礼，也制订了鼓励经商的政策，对整个西周以至春秋时期的商贾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西周末年，商贾的势力日益强大，他们有组织地同周王朝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政府与商贾的正面冲突在中央地区展开，“国人暴动”是这场冲突的总爆发。西周的灭亡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被工商业者给弄垮的。进入春秋，各诸侯国的商贾势力十分强大，前期以郑国和齐国最后突出，越以后起者继之。春秋时期商贾的活动，是商贾的最后的辉煌，自那以后，商贾开始走向多事之秋。

## 二、由本沦末夜难明

进入战国时期，商贾们猛然发现，他们的地位一下子从天堂跌到地狱。他们的荣耀没有了，尽管于物质上可珠光宝气，但被人以贱类视之，他们被列入末流。这一戏剧性的变化是颇令人深思的。

重农抑商是战国时各国共同奉行的主张，为什么这一主张行于战国且越到战国后期这一趋势愈加强烈呢？这其间有着复杂的背景。

首先，国人暴动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就是强大的工商业者的势力会导致政权的颠覆。东周初期，诸侯国势力尚不强大，当各国依靠工商业者富国，一批商贾的势力日益强大起来时，西周末年的那一幕将在春秋末年上演，这是战国时期新兴的地主政权怎么也不愿意看到的。孔子弟子，“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后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一个富商的实力可得国君礼遇，这在春秋时已使国君开始忧虑了，一些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正在思考对策。《管子》中把富比王侯的商人势力的膨胀称为“二君二王”现象，这样国君失去的不仅是经济实力，更多的将是政治地位。当这种财富同卿大夫专权的欲望结合起来，诸侯君王的势力便遭到分割的危险了。韩非子一针见血地指出：“晋之分，齐之夺，皆以群臣之太富也”国王要以足够的财力来制衡臣下，这就需要强干弱枝，即壮大国家的实力，限制私家的发展，而致富最快的商贾自然便在



严加控制之列。若任其商人势力发展，似乎将出现无穷弊端，社会道德也会出现一些大的问题。而实际上这一切都发生了。古书中描述春秋以来商贾势力发展造成的情形时说：

及周室衰，礼法堕……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离制而弃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货币）有余。陵夷至乎桓、文之后，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极。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伪民背实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围夺成家者为雄桀。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锦，犬马余肉粟，而贫者短褐不完，食菽饮水。

这似乎有些夸张，礼崩乐坏的事好像都是商贾势力的发展所造成的，“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僭差亡极”之类的现象都是跟商贾的行为相关联的，基于这样一种普遍的看法，对商贾实施抑制被看作是一项巩固政权安定社会的措施，因而各国政府便相继出台了抑制商贾的种种措施。

其次，战国时代成为各诸侯国间相互角力的时代，弱肉强食成为不可抗拒的社会现实。各国要想在这样一个时代不被征服，只有壮大国家的实力，即财力和兵力。韩非子说：“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慧，当今争于气力。”说穿了就是拼武力，谁的兵力强谁就可取胜。行军打仗有一个最基本的物质需求，那就是粮食，所以粮食多了，也就可以强兵，那么国力也就强大了。商贾可获数倍于农民的利益，他们的存在使农民竞相弃农经商，这样农民的队伍减少而商人队伍壮大，虽则一时活跃了经济，但粮食减产，一遇战事，无有军粮，国家即面临危险。战火不断的特殊现实使得政治家把主要精力用于积粮强兵上，商贾一时间不仅只是不急之务，反倒有害于农战，因此，抑商政策应运而生。

战国时为了战争的特殊需求，商贾势力发展对王权的影响，这是统治者推行抑商政策的两个基本原因。

在各国中最早推行抑商政策的是秦国。商鞅变当的一条重要措施是奖耕战，奖耕战又是同抑工商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商鞅在《商君书》里讲到民有外事内事，外事即战，内事则农，实际上也就是耕战二事。他说：“民之内事，莫苦于农，故轻治不可以使之。奚谓轻治？其农贫而商富，故其食贱者钱重，食贱则农贫，钱重则商富；末事不禁，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故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贾技巧之人无繁，则欲国之无富不可得也。”禁末被视为富国的必由之路。“治国能抻民力而壹务者强，能事本禁末者富，”商鞅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响亮地提出了事本禁末的概念，对后来的社会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怎样抑商？首先是提高市税。商鞅说：“欲农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而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则民不得无田，无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



则事者众。食贵，余食不利，而又加重征，则民不得无去其商贾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尽在于地利矣。故为国者，边利尽归于兵，市利尽归于农。边利归于兵者强，市利归于农者富。故出战而强，入休而富者，王也。”“重关市之赋，则农恶商，商有疑情之心。农恶商，商疑情，则草必垦矣。”商鞅主张百姓要尽力于田，由于商贾获重利则百姓离土，因此，要限制商业利润，这就只能从关税和市税中做文章，一旦重税使商贾无利可图，人们就自然远商贾而回到农田上来了。

粮食是最重要的日用品，禁止粮食买卖也是抑商的重要手段。“使商无得余，农无得柴，则羸惰之农勉疾；商不得余，则多岁不加乐；多岁不加乐，则饥岁无裕利；无裕利，则商怯；商怯，则欲农。”把粮食统死，断绝商贾的生路，是釜底抽薪的招数。

除了这些经济手段限制商贾外，国家还制订对商人的歧视性政策，从政治上降低商人的地位。“以商之口数使商，令之厮舆徒重者必当名，则农逸而商劳”。把商人的户口统计起来，让他们去充作奴仆。商鞅在秦国行奖耕战之策，对商人便毫不客气。他让那些勤于耕种纺织的农奴恢复人身自由，而把作商人的罚为奴仆，这在战国各诸侯国中可谓极端之举。

战国时期，魏之李悝平余贵农，齐之实行盐铁专卖，秦大行抑商之策，兼各国攻伐不断，商业总体上处于衰败状，已无春秋时的气势。

然而这并不是说战国没有商贾和商业，即便是秦国，商鞅以后虽继续抑商，但商贾势力却在顽强生长。一方面，统治者需要商通“难得之货”，另一方面，富商巨贾若能支持王政，也是君王的帮手，不可轻弃。实际上，秦国有好贾传统，之所以要抑商就是因为商贾势力太大。秦始皇在尚未统一天下时，朝廷日用多以异国之奇货，说明无四方商贾不得通之。现录秦王政十年李斯所上《谏逐客书》中所述部分内容，以见秦商业之盛：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随和之宝，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剑，乘纤离之马，建翠凤之旗，树灵鼉之鼓。此数宝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说之，何也？必秦国之所生然后可，则是夜光之璧不饰朝廷，犀象之器不为玩好，郑卫之女不充后宫，而骏良骅骝不实外厩，江南金锡不为用，西蜀丹青不为采……

由此可见，秦王曾广纳天下奇货而居之，商贾是不可或缺的。

秦始皇的统一事业曾依赖阳翟大贾吕不韦之力。吕不韦曾往来贩贱卖贵，家累千金，为相于秦，颇重商业，与商鞅之策有异。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有许多策略客观上对商业的发展带来便利。如统一度量衡与货币，车同轨，书同文，使通商有了统一的经济尺度，文字的统一使原各诸侯地区的交流更为方便。治驰道便于交通，为后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然而，秦始皇最终实行了商鞅的重农抑商政策。琅邪台石刻中说：“上农除末，黔首是富。”那么他是怎样“除末”以富黔首的呢？

藏